《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68K. 用以裁定董事不合適的事宜

- (1) 凡法院須裁定某人作為某間公司或多間公司的董事的行為操守是否使該人不適宜關涉公司的管理,法院須就該人作為該公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每間該等公司的董事的行為操守,尤其顧及——
 - (a) 附表 15 第 I 部所述的事宜;及
 - (b) 該附表第 II 部所述的事宜(如該公司已無力償債), 而該附表內凡提述該董事及該公司之處,將據此理解。
- (2) 第 168H(2)條適用於本條及附表 15, 一如該條適用於第 168H 條。
- (3) 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將附表 15 的任何條文加以變通;而該命令可載有財政司司長覺得必需或合宜的過渡條文。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在本條中及在附表 15 內,董事 (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